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記錄

壹、時 間：106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 點：食品科學系 FS201

參、主 席：陳與國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 錄：陳詣蓁

陸、主席報告：

柒、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食技碩專班自辦內部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提請 討論。 說明：經 105 學年度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自辦內部評鑑(訪視)委員之評鑑報告建議事項，詳如附件，請本食技碩專班評鑑小組討論目前具體改進成果、改進策略/方式、困難與問題。	本食技碩專班評鑑小組討論目前具體改進成果、改進策略/方式、困難與問題，詳如附件資料。	照案執行。

捌、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案由：審定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食技碩專班提出口試申請有 3 位（名單如附件 1）。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如下：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第五條第二項內容如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

- 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五、須審定之考試委員如下：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Q10446005	謝秀琴	徐睿良	陳永斌博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	博士級助理
Q10546009	尤清泉	吳明昌			
Q10446014	董順宸	張誌益	李宏萍博士	行政院農委會毒物所	副所長退休

六、上述 2 位口試委員審查資料如傳閱附件資料 2。

決議：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同意陳永斌博士及李宏萍博士擔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10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10

地點：食品科學系 FS201

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到
吳明昌	教授	吳明昌
陳興國	副教授兼專班主任	陳興國
陳又嘉	教授	陳又嘉
張誌益	教授	張誌益
施玟玲	教授	施玟玲
徐睿良	副教授	徐睿良
余旭勝	助理教授	請假
陳詣蓁	兼任助理	陳詣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生技
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